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%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1427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%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(2006年6月22日 证监机构字[2006]117号)各证券公司：根据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对证券公司股权变更行政许可事项作了相应的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%以下股权的股东，不需报我会审批，但应当事先向注册地证监局报告，并说明以下事项：(一)股权变更的情况；(二)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、工商营业执照、股权结构；股权受让方应逐层追溯披露股东的股权背景，直至最终权益持有人；(三)股权受让方与证券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(四)股权变更是否导致证券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注册地证监局对上述事项有异议的，可以在5个工作日内要求证券公司补充有关材料或报送股权变更申请材料。注册地证监局在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，证券公司可以办理股权变更的相关手续。证券公司在办理股权变更过程中，如当地工商部门需要我会出具相关文件的，注册地证监局可以出具无异议函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